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張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624475	1	1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69833	1	165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505139	1	126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854224	1	166
00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50035	1	108